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61—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 则

Operating rul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Guideline

2009-04-23 发布

2009-05-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生斗、王生、张宗城、韩学军、何慧书、王海川、王勇。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与定义、实施原则与要求、体系实施、信息管理、体系运行自查、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1430 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

NY/T 1431 农产品追溯编码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NY/T 1431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追溯单元 traceability unit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不再细分的管理对象。

3.2

批次 lot

由一个或多个追溯单元组成的集合。

3.3

记录信息 record information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中任意环节记录的信息内容。

3.4

追溯信息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具备质量追溯能力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记录信息的总和。

3.5

追溯精度 traceability precision

农产品质量追溯中可追溯到产业链源头的最小追溯单元。

3.6

追溯深度 traceability depth

农产品质量追溯中可追溯到的产业链的最终环节。

3.7

组合码 combined code

由一些相互依存的并有层次关系的描述编码对象不同特性代码段组成的复合代码。

3.8

层次码 layer code

以编码对象集合中的层次分类为基础,将编码对象编码成连续且递增的代码。

3.9

并置码 coordinate code

由一些相互独立的描述编码对象不同特性代码段组成的复合代码。

4 实施原则与要求

4.1 实施原则

4.1.1 合法性原则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4.1.2 完整性原则

追溯信息应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信息内容应覆盖本环节操作时间、地点、责任主体、产品批次、质量安全相关内容。

4.1.3 对应性原则

应对农产品质量追溯过程中各相关单元进行代码化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与产品的惟一对应。

4.1.4 高效性原则

应充分运用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条码技术等,建立高效、精准、快捷的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4.2 实施要求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依据本标准及农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程制定本企业的农产品质量追溯实施计划,明确追溯产品、追溯目标、追溯深度、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责任主体等内容;
- 在产业链各实施主体间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在各环节记录信息
的责任、义务和具体要求;
- 由指定部门或人员负责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各环节的组织、实施与监控,承担信息的记录、核
实、上报、发布等工作;
- 配置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标签打印设备、条码读写设备及相关软件等;
-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5 体系实施

5.1 确定追溯产品

应明确企业(组织或机构)可追溯农产品的品牌、品种、生产规模、生产加工特点,划分追溯单元,确定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各环节的追溯精度。

5.2 追溯标识

5.2.1 农产品经过生产、加工、包装等过程后形成最终产品时应同时形成追溯标识,它是质量追溯信息的载体或查询媒介。

5.2.2 追溯标识内容应包括农产品追溯码、信息查询渠道、追溯标志。

5.2.3 追溯标识载体根据包装特点采用不干胶纸制标签、锁扣标签、捆扎带标签等形式,标签规格大小由企业(组织或机构)自行决定。

5.3 编码

5.3.1 从业者编码

应采用组合码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相关从业者进行分级分类编码管理。企业(组织或机构)应记录其全球贸易项目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个体应记录公民身份证号。

5.3.2 产地编码

5.3.2.1 编码方法按 NY/T 1430 规定执行,对追溯单元所包含的地块实行编码管理,建立统一、规定的农产品产地编码。

5.3.2.2 国有农场产地编码采用 31100+全球贸易项目代码+7 位地块代码组成。地块代码采用固定递增格式层次码,第一位、第二位代表管理区代码,第三位、第四位代表生产队代码,第五位至第七位代表地块顺序代码。

5.3.3 产品编码

采用组合码对农产品进行分级分类,编码管理。

5.3.4 批次编码

应采用并置码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的物流状况进行定点、定时、定量管理。批次编码应表达环节特征、设施、日期信息。

5.3.5 追溯信息编码

农产品质量追溯编码是用于农产品追溯信息查询的惟一代码,示例见附录 B。企业(组织或机构)应从下面 3 种方式中选择适宜的编码方法:

- 按 NY/T 1431 规定执行,由 EAN·UCC 编码体系中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AI(01)和产品批号代码 AI(10)等应用标识符组成(参见附录 A);
- 以批次编码作为质量追溯编码;
- 企业(组织或机构)自定义质量追溯信息编码。

5.4 信息采集

5.4.1 信息应包括产地、生产、加工、包装、储运、销售、检验等环节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内容。

5.4.2 信息记录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持久,易于识别和检索。采集方式包括纸质记录和计算机录入等。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整理

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类、归类、分析、汇总,保持信息的真实性。

6.2 信息存储

对整理后的信息应及时进行存储和备份。信息存储期应与追溯产品的保质期一致;保质期不足 2 年的,追溯信息应至少保存 2 年。

6.3 信息传输

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等形式,将信息传输给下一环节。企业(组织或机构)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

6.4 信息查询

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质量安全信息均应建立用于公众查询的技术平台。

7 体系运行自查

企业(组织或机构)应建立追溯体系的自查制度,定期对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实施计划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以确定计划的可操作性、完善性与实施程度,测评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检查结果应形成记录,必要时提出追溯体系的改进意见。

8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8.1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企业(组织或机构)应对上一环节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追溯信息

进行核实。如发现问题,按相关规定对该批次产品采取召回或销毁等措施。

8.2 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企业(组织或机构)应依据追溯体系,迅速界定产品涉及范围,提供相关记录,确认追溯深度,确定农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地点、时间、追溯单元和责任主体,为问题处理提供依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EAN·UCC 应用标识符的含义、格式及名称

表 A.1 EAN·UCC 应用标识符的含义、格式及名称

AI	数据段含义	格 式	数据段名称
00	系列货运包装箱代码	n2+n18	SSCC
01	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n2+n14	GTIN
02	物流单元内贸易项目的 GTIN	n2+n14	CONTENT
10	批号	n2+an...20	BATCH/LOT
11	生产日期	n2+n6	PROD DATE
12	付款截止日期	n2+n6	DUE DATE
13	包装日期	n2+n6	PACK DATE
15	保质期	n2+n6	BEST BEFORE 或 SELL BY
17	有效期	n2+n6	USE BY 或 EXPIRY
20	产品变体	n2+n2	VARIANT
21	系列号	n2+an...20	SERIAL
22	医疗卫生行业产品的二级数据	n2+an...29	QTY/DATE/BATCH
240	附加产品标识	n3+an...30	ADDITIONAL ID
241	客户方代码	n3+an...30	CUST. PART NO.
250	二级系列号	n3+an...30	SECONDARY SERIAL
251	源实体参考代码	n3+an...30	REF. TO SOURCE
30	可变数量	n2+n...8	VAR. COUNT
310n~369n	贸易与物流量度	n4+n6	
337n	kg/m ²	n4+n6	KG PER m ²
37	物流单元内贸易项目的数量	n2+n...8	COUNT
390n	单一货币区内的应付款金额	n4+n...15	AMOUNT
391n	具有 ISO 货币代码的应付款金额	n4+n3+n...15	AMOUNT
392n	单一货币区内变量贸易项目的应付款金额	n4+n...15	PRICE
393n	具有 ISO 货币代码的变量贸易项目的应付款金额	n4+n3+n...15	PRICE
400	客户订购单代码	n3+an...30	ORDER NUMBER
401	货物托运代码	n3+an...30	CONSIGNMENT
402	装运标识代码	n3+n17	SHIPMENT NO.
403	路径代码	n3+an...30	ROUTE
410	交货地 EAN·UCC 全球位置码	n3+n13	SHIP TO LOC
411	受票方 EAN·UCC 全球位置码	n3+n13	BILL TO
412	供货方 EAN·UCC 全球位置码	n3+n13	PURCHASE FROM
413	最终收货方 EAN·UCC 全球位置码	n3+n13	SHIP FOR LOC
414	标识物理位置的 EAN·UCC 全球位置码	n3+n13	LOC NO
415	开票方 EAN·UCC 全球位置码	n3+n13	PAY TO
420	同一邮政区域内交货地的邮政编码	n3+an...20	SHIP TO POST
421	具有 3 位 ISO 国家(或地区)代码的交货地邮政编码	n3+n3+an...9	SHIP TO POST
422	贸易项目的原产国(或地区)	n3+n3	ORIGIN
423	贸易项目初始加工的国家(或地区)	n3+n3+n...12	COUNTRY-INITIAL PROCESS.
424	贸易项目加工的国家(或地区)	n3+n3	COUNTRY-PROCESS

表 A.1 (续)

AI	数据段含义	格 式	数据段名称
425	贸易项目拆分的国家(或地区)	n3+n3	COUNTRY-DISASSEMBLY
426	贸易项目全程加工的国家(或地区)	n3+n3	COUNTRY-FULL PROCESS
7001	北约物资代码	n4+n13	NSN
7002	UN/ECE 肉类胴体与分割产品分类	n4+an...30	MEAT CUT
703s	具有 3 位 ISO 国家(或地区)代码的加工者批准 号码	n4+n3+an...27	PROCESSOR # S'
8001	卷状产品	n4+n14	DIMENSIONS
8002	蜂窝移动电话标识符	n4+an...20	CMT No
8003	全球可回收资产标识符	n4+n4+an...16	GRAI
8004	全球单个资产标识符	n4+an...30	GIAI
8005	单价	n4+n6	PRICE PER UNIT
8006	贸易项目组件的标识	n4+n14+n2+n2	GCTIN
8007	国际银行账号代码	n4+an...30	IBAN
8008	产品生产的日期与时间	n4+n8+n...4	PROD TIME
8018	全球服务关系代码	n4+n18	GSRN
8020	支付单代码	n4+an...25	REF No
8100	EAN • UCC—128 优惠券扩展代码—NSC + Offer Code	n4+n1+n5	—
8101	EAN • UCC—128 优惠券扩展代码—NSC + Offer Code+end of offer code	n4+n1+n5+n4	—
8102	EAN • UCC—128 优惠券扩展代码—NSC	n4+n1+n1	—
90	贸易伙伴之间相互约定的信息	n2+an...30	INTERNAL
91~99	公司内部信息	n2+an...30	INTERNAL

注:a 为字母字符,n 为数字字符,an 为字母数字字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产品条码编制示例

B.1 引言

本附录条码编制包括农产品流通码和农产品追溯码。

B.2 农产品流通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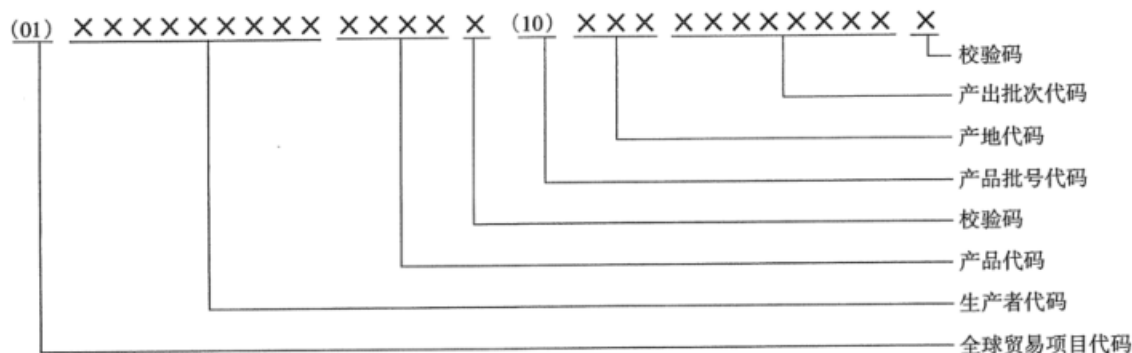


图 B.1 农产品流通码示例

图 B.1 中(01)是 EAN·UCC 系统应用标识符中表示全球贸易项目代码;其后依次排列 7~9 位数字的生产者代码(可用 0 表示预留代码),排列 3~5 位数字的产品代码(可用 0 表示预留代码),排列一位数字的校验码。

(10)是 EAN·UCC 系统应用标识符中表示产品批号代码;其后依次排列产地代码(可用 0 表示预留代码),排列产品批次代码(可用 0 表示预留代码),排列一位数字的校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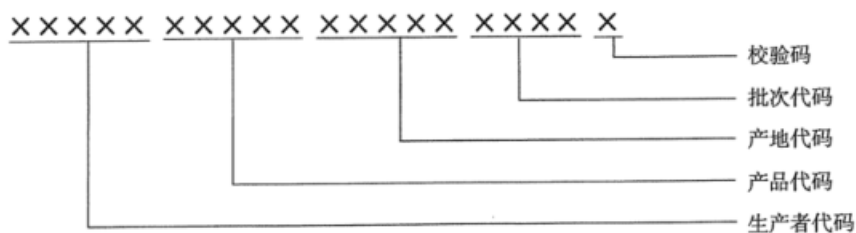


图 B.2 农产品追溯码示例

B.3 农产品追溯码

图 B.2 中依次排列生产者代码、产品代码、产地代码、批次代码和一位数字的校验码。前 4 种代码可用 0 表示预留代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NY/T 1761—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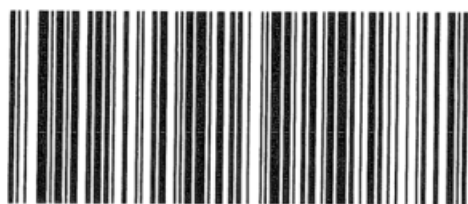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1879





NY/T 1761-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